

## 2.4.2 董事酬金 (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四)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五)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張忠謀 (註二)										
副董事長 曾繁城										
董事 蔡力行 (註三)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										
獨立董事 施振榮	30,347	30,347	731	731	71,351	71,351	3,894	3,894	0.06%	0.0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鄒至莊										
獨立董事 陳國慈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李鍾熙										

註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於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於依法提撥公積後，提撥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二：張忠謀博士並未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三：蔡力行先生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四：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擬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1,351仟元。

註六：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4,743仟元。

註七：包含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發放之員工現金獎金。

註八：上列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暫估數字，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九：累計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計算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

註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台積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註十一：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為新台幣343,815仟元，佔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益之0.26%。

### 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級距

	民國101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 (A+B+C+D)		前八項酬金總金額 (A+B+C+D+E+F+G+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蔡力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彼得·邦菲、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彼得·邦菲、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鄒至莊、陳國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張忠謀、曾繁城		曾繁城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蔡力行
100,000,000元以上			張忠謀	
總計	9		9	

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十一)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J)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七)		退職退休金(F) (註四)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 (註八)				累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九)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十)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05,844	158,749	0	561	105,751	0	105,751	0	0	0	0	0	0.19%	0.22%	2,490